

# 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

大姚县人民政府公告

第 37 号

《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6 年 3 月 28 日县人民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大姚县人民政府

2016 年 7 月 1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规范大姚核桃的加工、经营秩序，提高产品质量，维护和提高大姚核桃在国内外市场的信誉，保护“大姚核桃”商标使用者和大姚核桃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“大姚核桃”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。用于获得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使用证的核桃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证明性标记。

**第三条** 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图案、规格和颜色如下：

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标准颜色由黑色、白色、绿色、黄色和橘色组成，图案为：

**第四条** 使用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的地域范围为云南大姚县所辖行政区内的 12 个乡镇即：金碧镇、石羊镇、六苴镇、龙街镇、赵家店镇、新街镇、昙华乡、桂花镇、湾碧乡、三岔河镇、三台乡、铁锁乡。

**第五条** 使用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的核桃产品的品质特征为：果型为草果型，单果干重 7.8-11g，缝合线隆起紧密，壳厚薄适中，壳厚 0.8-1.2mm；仁白且饱满，出仁率高，达 51-65%；无涩味，食味香；粗脂肪含量为 68-75%（其中不饱和脂肪酸含量为 65-75%），蛋白质含量为 14-17%。

**第六条** 大姚核桃协会是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的注册人，对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享有专用权，负责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使用的监督管理，具体实施下列工作：

（一）制定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；

（二）负责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使用的申请受理、审核和发放工作；

（三）向被许可使用人说明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的管理规定，并指导和监督被许可使用人正确使用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；

（四）负责对使用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的产品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管理；

（五）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测；

（六）维护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专用权；

（七）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侵权、假冒案件。

**第七条** 凡符合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使用条件且属于大姚

核桃协会会员的生产经营者，均可以向大姚核桃协会申请使用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。

**第八条** 未获准使用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的，申请人可在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 15 日内向注册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诉。

**第九条** 取得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使用权的使用人应当遵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范，依法使用。

**第十条** 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的使用者如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本办法规定，大姚核桃协会有权终止其使用权；也可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处理，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**第十一条** 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由大姚核桃协会委托已依法取得《印制商标单位证明书》及其相应资质条件的印制单位印制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。

**第十二条** 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受有关法律保护，如有假冒侵权等行为发生，由大姚核桃协会组织收集证据材料，并对举报单位和个人给予必要的奖励。

**第十三条** 未经大姚核桃协会审查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核桃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与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图案和文字。擅自在包装、标签、广告、说明书上印

 **大姚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**

---

制“大姚核桃”证明商标图案及“大姚核桃”字样的，大姚核桃协会可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告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7月13日。